

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

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 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6 月 9 日以书面、电话、电子邮件相结合的形式发出。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 7 位，实际出席独立董事 7 位。经全体独立董事共同推举，由杨继林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。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经过表决，一致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公司本次交易是为落实沿江 1 公里化工企业“关改搬转”任务，交易标的转让价格根据经备案的评估价值协商确定，交易定价公允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将本议案提交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湖北宜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<金融服务协议>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公司与湖北宜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《金融服务协议》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公司财务费用，交易定价公允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将本议案提交第十

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：

杨继林

李齐放

付 鸣

刘信光

赵 阳

郑春美

李 强

2025 年 6 月 13 日